2025年度

浏阳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浏阳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浏阳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浏阳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浏阳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悉心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对浏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依法按照督促程序办理支付令案件;

（4）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

（6）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浏阳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十个，分别为：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下辖七个人民法庭，分

别为沿溪人民法庭、大瑶人民法庭、镇头人民法庭、园区人民法庭、沙市人民法庭、洞阳人民法庭、集里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浏阳市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浏阳市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收、支总计9557.82万元(含上年结余131.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8.65万元，增长6.21%，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案件审判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9426.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24.75万元，占75.5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301.81万元，占24.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930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62.2万元，占59.74%；项目支出3747.75万元，占40.2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256.01万元（含上年结余131.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3.73万元，增长5.43%，主要是因为年中追加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40501 行政运行支出规模较大，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233.9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6.15%，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比 2024 年度 3135.74 万元增加 98.25 万元，增长 3.1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008.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2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0.75 万元，增长 3.86%，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 7008.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058.03 万元，占 86.44%；教育（类）支出 32.99 万元，占 0.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1.36 万元，占 5.30%；卫生健康（类）支出 153.62 万元，占 2.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92.14 万元，占 5.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15.8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00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02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610.82万元，支出决算为230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经费；二是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三是年中调剂资金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539万元，支出决算为52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安排经费，压减支出。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3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照规定调剂资金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3.89万元，支出决算为1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30.08万元，支出决算为33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 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1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3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9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32.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66.7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6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65.6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3.3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2 万，支出决算为 15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比上年决算数 167.23 万元减少 8.47 万元，降低 5.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购置车型不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减少；二是 2025 年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上年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2025 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决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6.4 万元，降低 3.8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决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6.06 万元,降低 10.1%。决算数基本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购置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型不同。浏阳市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66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料费、过路过桥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99.68%；决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0.34 万元，降低 0.32%。决算数基本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维护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关开支。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 元，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3%；决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2.07 万元，降低 92.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23 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考察、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

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5.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11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调剂指标追加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38 万元，降低 13.0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0.3 万元，用于召开法院工作会议，人数 25 人，内容为“劳企双护 和谐共赢”送法进园区座谈会；开支培训 32.99 万元，用于开展各类业务培训，人数 232 人，内容为法官助理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司法警察警务技能和专业技能训练培训、法官职前培训、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32.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4.0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要求，我院于 2026 年 5 月对 2025 年整体支出开展了预算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 2875.74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875.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41.0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我院立足于部门职能定位，以预算资金管理为核心，通过对各项资金的预算配置明细分析，紧密衔接单位重点工作任务，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维度开展系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我院整体运行及核心业务实施成效显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更持续优化了法院服务保障效能，为推进辖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和资源保障。2025 年度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 7256.0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00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8%，绩效自评得分 99.1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上级法院悉心指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5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优化支出方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二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反应社会保障补助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以及用于就业方面的相关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度浏阳市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浏阳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浏阳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悉心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对浏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依法按照督促程序办理支付令案件;

4.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

6.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浏阳市人民法院内设10个机构,分别为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

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下辖 7 个人民法庭，分别为沿溪人民法庭、大瑶人民法庭、镇头人民法庭、园区人民法庭、沙市人民法庭、洞阳人民法庭、集里人民法庭。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编制数 174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163 人，离退休人员 8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总额为 7256.01 万元，支出合计金额为 7008.14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6.58%。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2025 年	浏阳市人民法院	131.26	6115.86	1008.89	7256.01	7008.14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4132.4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166.7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965.61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875.74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办案经费、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人民陪审员、电子卷宗、换装经费、审判大楼及法庭维修、庭审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等方面。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0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60.47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2715.27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上级法院悉心指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认真落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以政治建设统领全院发展，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全年审执结各类案件 30062 件，同比上升 2.19%，员额法官人均办案 380 件。在最高

法院安排部署、省高院联点指导下，与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法院结对共建，促使武陵源区法院从“薄弱”到“向优”转变，并在全省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工作座谈会作经验发言，为全省法院“脱薄”工作提供了浏阳样本。二是坚守刑事审判底线思维，依法审结各类刑事案件781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严惩危害国家政权、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659人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322名犯罪情节轻微的被告人宣告缓刑。三是践行司法为民初心使命，妥善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16258件，调撤率达44.52%，以优质司法服务守护群众合法权益。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审结民生案件1098件，为群众追回赔偿款、劳动工资1.39亿元；瞄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核心目标，审结商事案件8939件，依法保护企业债权21.36亿元。四是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权益，执结各类案件12779件，执行到位金额10.29亿元，努力用辛苦指数换取群众满意指数。深入开展“湘执利剑”“长执利剑”专项行动，联合公安、检察开展打击拒执犯罪，综合治理破解执行难工作经验被最高法院和湖南高院推介。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指标存在年中调剂的情况。原因分析：一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执行中出现偏差；二是工作方向调整。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紧扣单位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

严谨性，减少预算指标调剂。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针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院内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参考依据。本报告将在我院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湖南省省以下法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相关规定，省以下法院一般公共预算由省财政保障，市县财政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市县财政继续保障部分经费。故此报告的经费预算收支情况，仅指省级财政预算资金。